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电话 (Tel) : (86-10) 6652 3388 传真 (Fax) : (86-10) 6652 3399

网址 (Website) :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 (E-mail) : jzj@junzejun.com

目 录

释 义.....	4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9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0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7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9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33
六、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4
七、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45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3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95
十、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5
十一、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01
十二、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103
十三、 结论性意见.....	103
附件一：石药百克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105
附件二：石药百克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123
附件三：石药百克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125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4]证券字 2024-007-1-1 号

致：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中国法律（定义见释义部分）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相应的法律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和查验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

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法律问题，本所向本次交易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并请本次交易相关方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本次交易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对该等文书材料中事实、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亦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事实、数据、结论和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次交易相关方保证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声明、确认函、证明、口头证言，以及上市公司于其境内上市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和披露的相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及时的，并无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电子文档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和电子形式）而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新诺威、石药创新	指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765，股票简称：新诺威，曾用名“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变更为现有名称
石药百克、标的公司	指	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19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为现有名称
百克有限	指	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前身，其于1994年1月设立时的名称为“济南金鲁生物工程有有限公司”，1999年6月更名为“山东格兰百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10年11月更名为“石药集团百克（济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13年3月更名为“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石药集团	指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093，股票简称：石药集团，系石药百克的发起人之一
维生药业	指	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持有石药百克60.84%股份，系石药百克的控股股东
石药上海	指	石药（上海）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上海仟众商贸有限公司，2020年9月更为现名，持有石药百克23.78%股份
恩必普药业	指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现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持有石药百克15.38%股份，系石药百克的发起人之一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维生药业、石药上海、恩必普药业
烟台百克	指	石药集团百克（烟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曾系百克有限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被百克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石药控股	指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更名为石药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 2 月更名为石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3 月更为现名，曾系百克有限股东
欧意药业	指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系一致行动人
美国基因	指	GeneTech Biomedical Inc.（中文名称：美国基因技术生物学公司），其前身为美国金泰高科技生物学公司，曾系百克有限股东
山东鲁泉	指	山东鲁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山东鲁泉集团总公司/济南鲁泉实业总公司，曾系百克有限股东
山东九发	指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曾系百克有限股东
康日控股	指	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康日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系上市公司的间接股东、石药集团全资子公司
佳曦控股	指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Dragon Merit Holdings 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系上市公司的间接股东、石药集团全资孙公司
石药中奇	指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系石药集团全资子公司
巨石生物	指	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抗创联	指	北京抗创联生物制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石药百克 100%股份，其中，维生药业持有石药百克 60.84%股份，石药上海持有石药百克 23.78%股份，恩必普药业持有石药百克 15.38%股份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 178,000.00 万元（含 178,000.00 万元）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交易协议	指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意向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等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期末/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业绩承诺期	指	如本次收购交割日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如本次收购交割日推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经标的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变更登记为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发行完成日	指	本次发行对应的股份登记至发行对象（包括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公司章程》	指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
石药百克公司章程	指	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君泽君、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君泽君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委派的经办签字律师
《重组报告书》	指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包括草案版本）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4HZAA1B0198）的《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489 号）的《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涉及的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除特别注明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24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其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交易协议和《重组报告书》等资料，本次交易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具体交易组成。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维生药业、石药上海、恩必普药业合计持有的石药百克 100% 股份。

2.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竞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8,000.00 万元（含 178,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 25% 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维生药业、石药上海、恩必普药业。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石药百克 100%的股份。

3.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为石药百克 100%股份，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对石药百克 100%股份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评估值为 762,171.89 万元。交易双方根据最终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石药百克 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760,000.00 万元。

4. 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石药百克 100%股份作价 760,0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分别为 684,000.00 万元、76,000.00 万元，其中，向维生药业以现金 46,238.82 万元并发行 198,639,311 股支付（股份对价 416,149.36 万元），向石药上海以现金 18,071.59 万元并发行 77,634,532 股支付（股份对价 162,644.34 万元），向恩必普药业以现金 11,689.59 万元并发行 50,217,803 股支付（股份对价 105,206.30 万元）。

5.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创业板。

6.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股份对象为维生药业、石药上海和恩必普药业。

7.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

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自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8.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现金支付比例为 10%，其余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股份数量将通过以下公式计算得出：具体发行数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有调价，则按调整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舍去尾数取整；单位：股）。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26,491,646 股。本次发行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9. 股份锁定期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交易对方维生药业、石药上海、恩必普药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10.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维生药业、石药上海、恩必普药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如本次收购交割日早于2024年12月31日，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如本次收购交割日推迟至2024年12月31日之后，则前述业绩承诺期间顺延至2025年、2026年和2027年。

根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500.00万元、39,300.00万元和43,600.00万元；如交割日推迟至2024年12月31日之后，标的公司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9,300.00万元、43,600.00万元和50,200.00万元。前述标的公司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前述标的公司净利润计算口径，需剔除上市公司投入标的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收益（资金收益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后，不计入前述标的公司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内，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资金收益按以下方式确定：

①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之日前，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等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②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之日起，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融资成本（即资金使用费），具体而言，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及配套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募投项目天数计算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按每自然年度每笔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配套募集资金分别计算，每笔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

每笔资金使用费=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配套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天数/360天。

每自然年度资金使用费为当年度每笔资金使用费之和。每笔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时，当年度资金使用费按照实际投入募投项目之日起至当年年末期间的自然日计算；除每笔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当年度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资金使用费外，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剩余年度按每年360天计算该笔配套募集资金该年度资金使用费。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应当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2）业绩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当年度需支付补偿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次收购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以其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其按前述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具体业绩补偿的计算及实施方式如下：

①股份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购买标的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任一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补偿义务人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

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

若出现补偿义务人应支付业绩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对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40 日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

②现金补偿

若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业绩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股份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如有）

补偿义务人所补偿的现金应以其基于本次收购从上市公司收取的现金对价金额为限。

若出现补偿义务人应支付业绩补偿的情形，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减值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限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购买标的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作为交易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购买标的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

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金额 \div 购买标的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如果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作为交易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进行减值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使用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减值补偿金额 $-$ 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购买标的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补偿义务人根据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补偿义务人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

若出现前述约定的减值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40 日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

（4） 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12. 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则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则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数额（收益、亏损等金额均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三） 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创业板。

2.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3. 发行方式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

中国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确定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竞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5. 发行金额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8,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确定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占比 (%)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6,000.00	42.70
2	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31,000.00	17.42
3	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33,000.00	18.54
4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21.35
合计		178,0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收购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2024年1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年2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由于上市公司未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2024年7月25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等资料，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两次调整方案与调整前方案相比，本次重组方案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调整：

调整内容	调整前	第一次调整	第二次调整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0.9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5.4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因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20.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0.95 元/股。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	--	----------------

根据《重组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上述发行方案的调整仅是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事项的调整，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因此，上述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购买方为上市公司，同时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标的资产出售方、交易对方为维生药业、石药上海、恩必普药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一） 标的资产购买方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765
股票简称	新诺威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5日
上市日期	2019年3月22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87019708G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张举路62号
总股本	1,404,592,944股
法定代表人	姚兵
营业期限	2006年4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原料药（咖啡因、茶碱、氨茶碱、二羟丙茶碱、可可碱、己酮可可碱、多索茶碱）、精神药品（咖啡因）的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咖啡因）的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的销售；饮料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糖果制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以上不含冷冻食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 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等资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恩必普药业	1,033,744,394	73.6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185,074	1.44%
3	陈君	16,680,000	1.19%
4	潘宇红	13,200,000	0.94%
5	欧意药业	11,587,212	0.82%

6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99,968	0.5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99,886	0.5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39,600	0.40%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85,740	0.40%
10	刘鹏	5,002,078	0.36%

3. 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 号），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格 24.47 元/股，募集资金 12.24 亿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

根据深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上市公司发行的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市场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新诺威”，证券代码为“300765”。

根据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石）登记内变核字（2019）第 2962 号]，就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准予变更登记。

(2) 2020 年 4 月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资料，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1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2,000 万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实施完毕。

(3) 2021 年 4 月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资料，上市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4,600 万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

(4) 2022 年 11 月第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5 号），同意上市公司向恩必普药业发行 72,926,162 股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 72,926,162 股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因此，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546,000,000 股增加至 618,926,162 股。

(5) 2023 年 3 月第一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募集配套资金

2022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5 号），同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 亿元的注册申请。

2023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 31,486,146 股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上市公司向 1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486,146 股，该等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因此，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618,926,162 股增加至 650,412,308 股。

(6) 2023 年 4 月第三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资料，上市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的总股本 650,412,30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70,742,154 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毕。

(7) 2024 年 4 月第四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资料，上市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的总股本 1,170,742,154 股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488,200 股后的股本 1,169,253,954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04,592,944 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实施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标的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1. 维生药业

(1) 基本情况

根据维生药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之日，维生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601002132E
住所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东路 898 号
注册资本	10,634.79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翁喜军

营业期限	1995年4月7日 2025年4月7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维生素C原料药（维生素C、维生素C钠、维生素C钙）、2-酮基-L-古龙酸（非药品）、饲料添加剂{L-抗坏血酸（维生素C）、L-抗坏血酸钙、L-抗坏血酸-2-磷酸酯、维生素A乙酸酯微粒50万、维生素D3微粒、d1-a-生育酚乙酸酯（维生素E粉50%）、2% d-生物素}、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非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根据维生药业的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石药集团	10,634.79	100.00%
	合计	10,634.79	100%

2. 石药上海

（1） 基本情况

根据石药上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之日，石药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YJX7W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380号10层1001室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翠龙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国内贸易代理, 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家居用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品)、化妆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 自有设备租赁, 房地产经纪, 住房租赁,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旅游咨询, 健康管理咨询, 生物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诊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股权结构

根据石药上海的公司章程等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石药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恩必普药业	64,000.00	80.00%
2	欧意药业	16,000.00	20.00%
	合计	80,000.00	100%

3. 恩必普药业

(1) 基本情况

根据恩必普药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之日, 恩必普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468953573
住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 88 号
注册资本	41,359.4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金良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23 日 2033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医药制造业。生产软胶囊剂、大容量注射剂及原料药（丁苯酞）及药用辅料，销售自产产品；医药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销售医疗器械；药品包装材料及容器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股权结构

根据恩必普药业的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恩必普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药集团	22,359.43	54.06%
2	佳曦控股	19,000.00	45.94%
	合计	41,359.43	1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生药业、石药上海、恩必普药业均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资料，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待后续发行阶段确定外，本次收购的相关各方，即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维生药业、石药上海、恩必普药业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同意上市公司向巨石生物现金增资 187,1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巨石生物 51% 股权，巨石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3 年 9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项。上述增资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鉴于巨石生物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石药百克属于同一控制方最终控制的企业，因此，巨石生物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需要纳入累积计算范围内的相关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等资料，本次交易与最近 12 个月对同一控制方最终控制的企业资产交易合并计算的相关财务比例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增资金额孰高（万元）	资产净额与交易/增资金额孰高（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前次交易-现金增资巨石生物	205,734.63	187,100.00	21,161.45
本次交易-石药百克 100% 股份	760,000.00	760,000.00	223,490.44
资产购买合计	965,734.63	947,100.00	244,651.89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重组前一年（2022 年）财务数据	458,403.55	394,419.41	262,648.88
占比	210.67%	240.13%	93.15%

注：上市公司、巨石生物和石药百克的营业收入为 2022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和石药百克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022 年末经审计财务数据，巨石生物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023 年 7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巨石生物因 2023 年增资以及业务合并等事项导致 2023 年 7 月末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幅较大，审慎考虑使用巨石生物 2023 年 7 月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进行指标计算。

由上述可见，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系恩必普药业，实际控制人系蔡东晨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恩必普药业，实际控制人亦仍为蔡东晨先生。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24年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意向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等议案。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4 年 2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议案。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3) 2024年7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等议案。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4) 2024年10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等议案。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2. 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根据维生药业、石药上海、恩必普药业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等资料，维生药业、石药上海、恩必普药业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分别同意将其各自持有石药百克 60.84%、23.78%和 15.38%的股份（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石药百克 100%股份）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

（二）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
3. 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石药百克的营业执照、重大采购/销售合同、《重组报告书》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石药百克主营业务为长效蛋白药物等创新生物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在售产品为自主研发的长效升白制剂津优力，主要在研产品为 GLP-1 类药物，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石药百克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项下的“C2761 生物药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

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和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石药百克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石药百克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本次交易实质上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行为，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等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上市公司系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标的公司亦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资性质的股份有限公司，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在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资料，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404,592,944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的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最终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762,171.89万元，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760,000.00万元。此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0.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石药百克工商档案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维生药业、石药上海和恩必普药业合计持有的石药百克100%股份，该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有关本次交易的方案，石药百克是一家以自主研发能力为核心驱动力的创新生物医药企业，主要专注于长效蛋白药物等创新生物制药前沿领域，拥有较强的研发、产业化和商业化实力。标的公司建立了完整、高效的研发体系，拥有创新、专业的科研队伍，自主研发的产品津优力是我国第一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长效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核心技术处于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具备产业化和大规模生产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壮大现有研发、产业化队伍，提升研发水平和产业化能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为标的公司持续赋能，为其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产能扩张提供有力保障，不断提升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石药百克《审计报告》等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等资料，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整的法人治理机构，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重组报告书》、相关治理制度文件及发布的公告，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具有完善

的法人治理架构。上市公司上述公司治理制度不因本次交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以及石药百克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等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石药百克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将得以提升，未来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将得到增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此外，如本法律意见之“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公司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将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为规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因此，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但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实质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信永中和已对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HZAA1B0061）。据此，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石家庄市栾城区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的查询结果，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维生药业、石药上海、恩必普药业合法持有的石药百克 100% 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1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8,000.00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8,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 25% 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的比例、用途等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1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及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文件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维生药业、石药上海、恩必普药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维生药业、石药上海、恩必普药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及第四十七条关于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信永中和已对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HZAA1B0061），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石药百克的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和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石药百克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石药百克的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不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的锁定期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锁定期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石药百克《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石药百克主营业务为长效蛋白药物等创新生物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提升白细胞数量，以保证抗肿瘤治疗效果。

从具体产品看，石药百克的已上市产品主要是长效升白制剂津优力，主要在研产品中，TG103 注射液（创新型长效重组人源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Fc 融合蛋白）和司美格鲁肽注射液（长效胰高糖素样肽-1（GLP-1）类似物）的超重/肥胖适应症和 2 型糖尿病适应症正在进行 III 期临床。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石药百克所涉产品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项下的“C2761 生物药品制造”。

石药百克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清单。如上所述，石药百克所处行业以及实际从事的业务属于生物创新药领域。根据上市公司的营业执照、《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等资料，虽然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功能性原料、保健食品、特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但在 2024 年 1 月通过完成对巨石生物的收购交割的方式已将业务链延伸至生物创新药领域，搭建了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平台，目前在

研管线包括 ADC、mRNA 疫苗以及抗体类药物等。因此，从生物医药业务角度来看，石药百克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0.9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六、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意向协议》；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业绩补偿义务人）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交易双方在上述协议中对本次交易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标的资产交割的具体安排、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和人员安排、过渡期安排、关于标的资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保障安排、生效条件、业绩承诺期间、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的确定、业绩补偿等事项均予以了约定。

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具体内容如本法律意见第一条“本次交易的方案”第（二）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第 10 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所述，该等安

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此外，业绩补偿义务人维生药业、石药上海以及恩必普药业已出具《关于业绩承诺及优先履行补偿义务的承诺函》，承诺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安排及业绩补偿义务人出具的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业绩补偿及奖励”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缔约方之间权利义务明确，上述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可生效，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安排及业绩补偿义务人出具的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业绩补偿及奖励”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维生药业、石药上海、恩必普药业合计持有的石药百克 100% 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石药百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石药百克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石药百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药百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2613203660U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韩国工业园金埠大街 212 号
注册资本	73,47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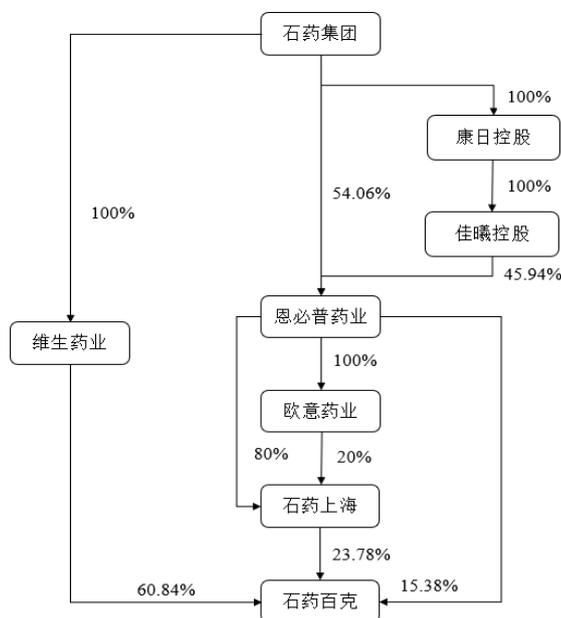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文本
营业期限	1994年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 股权结构

根据石药百克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药百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生药业	44,699.55	60.84%
2	石药上海	17,470.00	23.78%
3	恩必普药业	11,300.45	15.38%
	合计	73,470.00	100%

根据石药百克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药百克向上穿透至石药集团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石药百克提供的上层各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结合上图可知，石药百克向上穿透至石药集团层面，其股权结构中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石药百克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药百克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石药百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石药百克向上穿透至石药集团层面，其股权结构中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

（二）石药百克的历史沿革

1.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1994 年 1 月设立

根据山东鲁泉与美国基因于 1993 年 9 月 2 日签署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双方同意在山东省济南市设立百克有限，注册资本为 154 万美元，其中山东鲁泉的出资比例为 65%，美国基因的出资比例为 35%。

根据济南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3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合作经营生物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济经贸投[1993]871 号），批复同意：项目注册资本为 154 万美元，山东鲁泉提供现金与设备共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5%，美国基因提供技术等共 5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根据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3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约登记核准通知书》（（1993）工商企外准字第 291 号），核准百克有限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济南金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994 年 1 月 6 日，百克有限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4 年 1 月 21 日，百克有限就公司设立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克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山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检验证书》（编号：JP96070），经鉴定，重组 DNA 制药设备包括液体灌装机、排队机和细菌摇床等 23 项财产于价值基准日（即 1996 年 9 月 24 日）的市场价值为 261,518.50 美元。

根据山东济南第二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承办委托业务报告书》（（1994）鲁济二会外字第 235-3 号），经审验，百克有限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总额全部实缴到位，其中美国基因以无形资产（即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生产工艺）投资 308,000 美元，以重组 DNA 制药设备投资 261,518.50 美元，合计投资 569,518.50 美元，超出注册资本的 29,518.50 美元暂转其他应付款处理。山东鲁泉累计现金方式投资 1,005,421.98 美元，超出注册资本的 5,421.98 美元转其他应付款处理。

百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鲁泉	100	100	65%
2	美国基因	54	54	35%
合计		154	154	100%

(2) 1996年9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百克有限于1996年7月1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百克有限注册资本由154万美元增加至502.85万美元，追加投资后山东鲁泉占注册资本的32%、美国基因占注册资本的68%。

根据山东鲁泉与美国基因于1996年8月8日签订的《补充合同书》，约定百克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02.85万美元。其中山东鲁泉以现金、厂房等出资，认缴注册资本增至160.91万美元，美国基因以技术、现金、设备等出资，认缴注册资本增至341.94万美元。

根据济南市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局于1996年9月16日出具的《关于济南金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济外企建[1996]49号），批复同意：百克有限注册资本由154万美元增至502.85万美元。其中，山东鲁泉投资变更为160.9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2%，美国基因投资变更为341.9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8%。同日，百克有限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6年9月25日，百克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基因	341.94	54	68%
2	山东鲁泉	160.91	100	32%
合计		502.85	154	100%

(3) 1999年6月百克有限第一次名称变更及第二次增资

根据百克有限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百克有限名称由“济南金鲁生物工程有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格兰百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意山东九发加入百克有限，同意百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由 502.8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223.90 万元）增至 7,828.28 万元，调整后百克有限股权结构为：山东九发占注册资本的 36%；美国基因占注册资本的 35%；山东鲁泉占注册资本的 29%。

根据山东九发、美国基因、山东鲁泉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就百克有限的名称变更及增资等事项进行约定：（1）百克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山东格兰百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山东九发提供现金 2,818.18 万元，占百克有限 36% 的股权。美国基因提供全部技术等作价 2,739.90 万元，占百克有限 35% 的股权。山东鲁泉提供现金、土地、厂房等共计 2,270.20 万元，占百克有限 29% 的股权。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1999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鲁科高认字 1999 第 001 号），认定美国基因出资的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注射液生产技术系高新技术。

根据济南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济南金鲁生物工程有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的批复》（济外经贸外资字[1999]第 135 号），批复同意：（1）百克有限名称由“济南金鲁生物工程有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格兰百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增加股东山东九发；（3）百克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7,828.28 万元，其中，山东九发以现金方式出资 2,818.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美国基因以技术等方式出资作价 2,73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山东鲁泉以现金、土地、厂房等方式出资作价共计 2,27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

1999 年 6 月 17 日，百克有限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 年 6 月 24 日，百克有限就本次名称变更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注意到，1996年9月百克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未完成实缴出资，本次增资时就前述第一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一并完成实缴，具体过程如下：

根据山东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1999年5月28日出具的《关于济南金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注射液生产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天元评报字[1999]第15号），经评估，截至1999年3月31日，美国基因出资的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第二代 G-CSF）注射液生产技术的评估值为4,034万元。

根据山东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6月23日出具的《关于山东鲁泉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天元评报[2000]第78号），经评估，截至2000年6月15日，山东鲁泉位于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路中段2#楼（建筑面积2,393.04平方米）的评估值为278.32万元，土地使用权（面积26,499平方米）评估值为1,399.58万元，资产评估值共计1,677.90万元。

根据山东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6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鲁天元外验字[2000]第012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6月28日，山东九发以现金方式投资2,818.18万元，美国基因以技术投资2,739.90万元，山东鲁泉以现金方式投资1,004.07万元、以固定资产（厂房260.15万元和设备261,518.50美元）投资486.13万元、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780万元，合计投资2,270.20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山东鲁泉向百克有限出资的261,518.50美元设备，于百克有限设立时被作为美国基因向百克有限的出资。但根据百克有限提供的其他资料，该等设备实际系由山东鲁泉出资至百克有限，本次增资一并调整至山东鲁泉对百克有限的出资，具体过程如下：

根据山东鲁泉与百克有限于1996年7月2日共同签署的《实物出资移交书》，确认山东鲁泉将价值261,518.50美元重组DNA制药设备作为向百克有限的投资，该实物自1996年6月30日交接完成，其产权、保管、使用、处置权归百克有限所有。

根据山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于1996年9月24日出具的《检验证书》（编号：JP96070），经鉴定，重组DNA制药设备包括液体灌装机、排队机和细菌摇床等23项财产于价值基准日（即1996年9月24日）的市场价值为261,518.50美元。

根据GYL Enterprises (USA) . Corp.于1997年12月1日出具的《证明书》，证明其于1996年2月收到山东鲁泉的汇款，用于采购进口设备，并作为山东鲁泉对百克有限的投资，共计261,518.50美元。

根据百克有限于1998年2月4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山东鲁泉通过美国GYL Enterprises (USA) . Corp 采购进口生产设备，作为投资作价入股百克有限。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九发	2,818.18	2,818.18	36%
2	美国基因	2,739.90	2,739.90	35%
3	山东鲁泉	2,270.20	2,270.20	29%
合计		7,828.28	7,828.28	100%

（4）2000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百克有限于1999年11月10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山东九发受让美国基因持有百克有限5%的股权（即391.38万元出资额）和山东鲁泉持有百克有限9%的股权（即704.56万元出资额）。

根据山东九发、美国基因与山东鲁泉于1999年11月10日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山东九发受让美国基因持有百克有限5%股权和山东鲁泉持有百克有限9%股权。

根据济南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0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格兰百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济外经贸外资字[2000]第117号），批复同意：山东鲁泉和美国基因分别将其持有百克有限9%的股权和5%的股权转让给山东九发。

2000年5月22日，百克有限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年5月23日，百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九发	3,914.12	3,914.12	50%
2	美国基因	2,348.52	2,348.52	30%
3	山东鲁泉	1,565.64	1,565.64	20%
合计		7,828.28	7,828.28	100%

(5) 2002年8月第三次增资

根据山东九发、美国基因与山东鲁泉于2001年10月20日、2002年7月11日分别签署的《合同书》《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书》，约定本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方案为：（1）山东九发以9,880万元增资至百克有限；（2）美国基因以无形资产增资投入至百克有限。

根据百克有限于2002年8月15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山东九发以现金方式增资百克有限9,880万元；美国基因以经山东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的无形资产作价入股，投入百克有限3,230万元。

根据山东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8月13日出具的《关于美国基因技术生物医学公司无形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鲁天元评报字[2002]第69号），经评估，截至2002年8月10日，长效型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生产技术的评估值为795万元，重组人纤溶酶原激活因子生产技术的评估值为2,645万元，美国基因投入的无形资产合计3,449万元。

根据山东省科技厅于2002年8月16日出具的《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鲁科高认字2002第010号），认定美国基因出资的技术成果系高新技术。同日，山东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认定审核

结果报告单》，确认美国基因的“长效型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和重组人纤溶酶原激活因子产业化开发技术与产权”出资入股，材料齐全，权益清晰，评估结果可信。出资技术作价金额为 3,230 万元。

根据济南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格兰百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济外经贸外资字[2002]225 号），批复同意：百克有限注册资本由 7,828.28 万元增至 20,938.28 万元，其中，美国基因的注册资本由 2,348.52 万元增至 5,578.52 万元，山东九发的注册资本由 3,914.12 万元增至 13,794.12 万元。

2002 年 8 月 27 日，百克有限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8 月 28 日，百克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乾聚验字[2002]35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25 日，百克有限已收到山东九发、美国基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580 万元，其中，山东九发以现金缴纳出资 8,350 万元；美国基因以无形资产缴纳出资 3,230 万元。

根据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乾聚验字[2003]3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3 月 3 日，百克有限已收到山东九发缴纳的出资 1,53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938.2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九发	13,794.12	13,794.12	65.88%
2	美国基因	5,578.52	5,578.52	26.64%
3	山东鲁泉	1,565.64	1,565.64	7.48%
	合计	20,938.28	20,938.28	100%

(6) 2008 年 12 月减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美国基因与赛万序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美国基因将其持有百克有限 3.79% 股权（即 7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赛万序。

根据百克有限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1）美国基因减少其持有百克有限 22.85% 股权（即 4,783.52 万元出资额）；（2）美国基因将其持有的百克有限 3.79% 股权（即 7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第三人赛万序。山东鲁泉、山东九发分别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无条件放弃对转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5 月 25 日，百克有限在《生活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根据济南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格兰百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减少投资等事项的批复》（济外经贸外资字[2008]232 号），批复同意：（1）美国基因减少其持有的百克有限 22.85% 股权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百克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4,783.52 万元；（2）美国基因将持有的百克有限 3.79%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赛万序；（3）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鲁大华会验字[2008]第 41056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4 日，百克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 4,783.5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均为 16,154.76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5 日，百克有限就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克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九发	13,794.12	13,794.12	85.39%
2	山东鲁泉	1,565.64	1,565.64	9.69%
3	赛万序	795.00	795.00	4.92%
	合计	16,154.76	16,154.76	100%

(7) 2009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山东鲁泉、赛万序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山东鲁泉将其持有百克有限 9.69% 股权（即 1,565.6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赛万序。

根据百克有限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山东鲁泉将其持有百克有限 9.69% 股权（即 1,565.6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赛万序。

2009 年 1 月 19 日，百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克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九发	13,794.12	13,794.12	85.39%
2	赛万序	2,360.64	2,360.64	14.61%
	合计	16,154.76	16,154.76	100%

(8) 2010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08) 烟民破字第 6-1 号），裁定准许山东九发重整，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山东九发的管理人。

根据山东九发管理人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拍卖成交公告》，2009 年 2 月 28 日，北京元利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竞得包括百克有限股权在内的山东九发所属股权债权包。

根据石药控股与北京四季荣归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等相关方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股权债权包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1）2009 年 3 月 20 日，北京元利产权经纪有限公司将拍得的包括百克有限股权在内的股权债权包转让给北京四季荣归有限责任公司，且北京四季荣归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山东九发管理人支付相应价款；（2）北京四季荣归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百克有限 85.39% 股权转让给石药控股。

根据百克有限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北京元利产权经纪有限公司、北京四季荣归有限责任公司未就上述百克有限股权的转让过程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

鉴于上述情形，为完成百克有限控股股东在工商层面的变更登记手续，根据百克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山东九发管理人将其所持有的百克有限全部 85.39% 股权（即 13,794.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药控股；赛万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山东九发管理人出具《管理人决议》，同意将山东九发管理人持有百克有限 85.39% 股权（即 13,794.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药控股。

根据山东九发管理人与石药控股于 2010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山东九发管理人向石药控股转让百克有限 85.39% 股权。

2010 年 7 月 16 日，百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药控股	13,794.12	13,794.12	85.39%
2	赛万序	2,360.64	2,360.64	14.61%
合计		16,154.76	16,154.76	100%

(9) 2010 年 11 月百克有限第二次名称变更

根据百克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百克有限的公司名称由“山东格兰百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石药集团百克（济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济）工商内名核字[2010]第 000645 号），百克有限名称由“山东格兰百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石药集团百克（济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9 日，百克有限就本次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12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百克有限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赛万序将其持有百克有限 8.77% 股权（即 1,416.3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烟台百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赛万序与烟台百克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赛万序将其持有百克有限 8.77% 股权（即 1,416.3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烟台百克。

2012 年 5 月 3 日，百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药控股	13,794.12	13,794.12	85.39%
2	烟台百克	1,416.38	1,416.38	8.77%
3	赛万序	944.26	944.26	5.84%
合计		16,154.76	16,154.76	100%

(11) 2013 年 3 月百克有限第三次名称变更及变更住所

根据百克有限于 2013 年 3 月 1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百克有限注册地址、生产地址及公司名称进行变更。

根据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13]第 1404 号），百克有限公司名称由“石药集团百克（济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烟）登记私变字[2013]年第 0296 号），百克有限的住所由“济南市历下区浆书泉路中段”变更为“烟台市牟平区沁水韩国工业园金埠大街 212 号”。

2013 年 3 月 21 日，百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2013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百克有限于2013年5月10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石药控股将其持有百克有限85.39%股权（即13,794.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烟台百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石药控股与烟台百克于2013年5月1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药控股将其持有的百克有限85.39%股权（即13,794.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烟台百克。

2013年6月7日，百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百克	15,210.50	15,210.50	94.16%
2	赛万序	944.26	944.26	5.84%
合计		16,154.76	16,154.76	100%

(13) 2015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根据赛万序与烟台百克于2015年8月30日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赛万序将其持有百克有限5.84%的股权（即944.2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烟台百克。其中，该协议确认赛万序向烟台百克转让所持有百克有限的944.26万元出资额中，由其自身实际持有273.56万元出资额，接受其他实际出资人（根据百克有限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该等人员当时均为百克有限的管理层人员）委托持有670.70万元出资额，受托持有的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姜元新	282.00
2	王文本	99.41
3	朱金标	96.22
4	李 涛	67.54

5	徐宜铁	64.68
6	王延兵	60.85
合计		670.70

上述委托代持情况因本次股权转让而解除。

根据百克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赛万序将其持有 5.84% 股份（即 944.26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烟台百克，转让后，烟台百克为百克有限唯一股东。

2015 年 9 月 17 日，百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百克	16,154.76	16,154.76	100.00%
合计		16,154.76	16,154.76	100%

(14) 2018 年 12 月吸收合并

根据百克有限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百克有限吸收合并其股东烟台百克；烟台百克注销法人资格，由百克有限承接烟台百克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根据百克有限与烟台百克、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合并协议》，约定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合并基准日，合并前，百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6,154.76 万元，烟台百克的注册资本 22,300 万元；合并后，百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2,300 万元，石药集团持有百克有限 68.61% 股权（即 15,300 万元出资额），恩必普药业持有百克有限 31.39% 股权（即 7,000 万元出资额）。

2018 年 10 月 16 日，百克有限、烟台百克在《大众日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2018 年 12 月 19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烟台百克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烟）外资销准字[2018]第 000094 号），准予烟台百克注销

登记。

2018年12月24日，百克有限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烟台百克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于本次吸收合并前，烟台百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药集团	15,300	15,300	68.61%
2	恩必普药业	7,000	7,000	31.39%
合计		22,300	22,300	100%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因烟台百克注销，烟台百克的股东成为百克有限的股东，百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药集团	15,300	15,300	68.61%
2	恩必普药业	7,000	7,000	31.39%
合计		22,300	22,300	100%

2.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 2019年10月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根据百克有限于2019年9月9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以下议案：百克有限名称由“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百克有限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104008号），截至2019年7月31日，百克有限净资产审计值为791,828,875.96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70025

号), 经评估,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百克有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87,493.59 万元。百克有限改制方案为: 百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百克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 按 1: 0.4546 的比例折股, 折为 36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其余 431,828,875.96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百克有限股东均为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承接百克有限的资产、负债和业务; 同意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接收百克有限的员工, 将百克有限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变更为由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2019 年 9 月 9 日, 石药集团与恩必普药业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就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设立、出资、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决策机构等事项予以约定。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104001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 石药百克(筹)已将百克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91,828,875.96 元中的 36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 余额部分 431,828,875.96 计入石药百克资本公积。

2019 年 10 月 8 日,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召开石药百克创立大会, 同意百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 百克有限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石药百克后, 石药百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药集团	24,699.55	68.61%
2	恩必普药业	11,300.45	31.39%
	合计	36,000.00	100%

(2) 2019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石药百克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石药上海认

购石药百克非公开发行新股 37,470 万股，石药百克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增加至 73,470 万元。

根据石药百克与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石药上海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石药上海认购石药百克新增注册资本 37,470 万元，并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根据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019 年 12 月 25 日，石药百克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104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石药百克已收到石药上海认缴股款 91,064.76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37,47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扩股后，石药百克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药上海	37,470.00	51.00%
2	石药集团	24,699.55	33.62%
3	恩必普药业	11,300.45	15.38%
合计		73,470.00	100%

（3）2021 年 11 月减资

根据石药百克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石药上海按比例将其持股数量减少至 17,470 万股，石药百克的注册资本由 73,470 万元减少至 53,47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9 日，石药百克在《山东工人报》刊登减资公告。

2021 年 11 月 10 日，石药百克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银行烟台牟平支行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付

款回单》，石药百克向石药上海支付 48,606.76 万元退股款。

本次减资后，石药百克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药集团	24,699.55	46.19%
2	石药上海	17,470.00	32.67%
3	恩必普药业	11,300.45	21.13%
合计		53,470.00	100%

（4）2021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石药百克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石药集团以 49,0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20,000 万股股份，石药百克注册资本由 53,470 万元增加至 73,470 万元。

根据石药百克与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石药上海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石药集团认购石药百克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并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根据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021 年 11 月 15 日，石药百克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烟天罡所验字[2021]第 21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本次增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 734,700,000 元，累计股本 734,700,000 股，石药集团以 49,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石药百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药集团	44,699.55	60.84%
2	石药上海	17,470.00	23.78%
3	恩必普药业	11,300.45	15.38%
合计		73,470.00	100%

根据石药百克的说明，石药上海系石药集团下属子公司，本次增资主要系石药集团同一控制下内部股权调整需要作出，具有合理性。

(5) 2023年12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根据石药集团与维生药业于2023年12月1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石药集团将其持有石药百克60.84%股份（即44,699.55万股，该等股份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6,107.37万元）划转给维生药业，维生药业取得石药百克60.84%股份。

根据石药百克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石药集团退出，石药百克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改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2023年12月25日，石药百克就本次公司类型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石药百克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维生药业	44,699.55	60.84%
2	石药上海	17,470.00	23.78%
3	恩必普药业	11,300.45	15.38%
	合计	73,470.00	100%

根据石药百克的说明，维生药业系石药集团下属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主要系石药集团同一控制下内部股权调整需要作出，具有合理性。

至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药百克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药百克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最近三年，石药百克减资、增资、股份转让系基于石药集团同一控制下内部股权调整需要而作出，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前述各次减资、增资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合法、支付到位；最近三年，石药百克股权变动的相关方分别为石药上海、石药集团和维生药业，其中，石药上海、维生药业均系石药集团下属企业；石药百克在其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相关方已于2015年

股权转让时一并解除代持关系，未发生相关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药百克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石药百克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根据石药百克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药百克持有的与主营业务或产品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石药百克	鲁 20200492	治疗用生物制品（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9.01	2025.09.09

2. 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石药百克	SD20191022	治疗用生物制品（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1002 车间，西林瓶生产线）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11	2024.12.10
2	百克有限	SD20190919	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1001 车间，预灌封生产线）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5.20	2024.05.19

3	百克有限	SD20180807	治疗用生物制品（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1001 车间，西林瓶生产线）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18	2023.11.17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10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根据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3 年药品生产监督检查结果的通告（第二期）》，经现场检查，石药百克作为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的生产单位基本符合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 2 项、第 3 项 GMP 证书有效期届满以及持证企业名称未变更的情形，对石药百克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制剂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石药百克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注射剂	75 μg/支	国药准字 S20000009	2029.05.16

2	石药百克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注射剂	150 μg/支	国药准字 S20000010	2029.05.16
3	石药百克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注射剂	250 μg/支	国药准字 S20050015	2029.05.16
4	石药百克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注射剂	300 μg/支	国药准字 S20000011	2029.05.16
5	石药百克	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注射剂	3.0mg (1.0ml) / 支	国药准字 S20110014	2026.03.02

4. 在研管线临床试验批准（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类别	适应症	批件号/通知书编号	申办者/权益人	批准日期
1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化学药物	2型糖尿病	2023LP01680	北京抗创联、石药中奇 ^{注1}	2023.08.27
2			体重管理	2024LP00747	北京抗创联；石药中奇 ^{注2}	2024.03.22
3			体重管理	2024LP00748	北京抗创联、石药中奇 ^{注3}	2024.03.22
4	TG103注射液	生物制品	2型糖尿病	2019B03434	百克有限 ^{注4}	2019.07.24
5			超重/肥胖	2021LP01910	石药百克	2021.11.29
6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2022LP01364	石药百克	2022.08.30
7			阿尔茨海默病	2022LP01375	石药百克	2022.08.31

注 1：就上述第 1-3 项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批件）项下的产品权益，根据石药中奇与石药百克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产品权益转让协议》的约定，石药中奇将其作为申办者取得的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产品编号：HD1916）临床批准（或批件）产品权益转让给石药百克；根据北京抗创联与石药百克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产品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抗创联将其作为申办者取得的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产品编号：HD1916）、司美格鲁肽长效注射液（产品编号：SYH9017）临床批准（或批件）产品权益转让给石药百克。

注2、注3：同注1。

注4：TG103注射液（适应症：2型糖尿病）的临床试验批准（批件）申办者名称为石药百克前身百克有限。

5. 其他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至	许可/备案/认证范围
1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石药百克	鲁20244011号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6.25	2025.09.09	/
2	高新技术企业	石药百克	GR202137003415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1.11.07	2024.12.07	/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石药百克	00221Q27396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17	2024.10.16	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津优力）的生产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石药百克	00221EN0423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17	2024.10.16	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津优力）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石药百克	00221E34386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17	2024.10.16	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津优力）的生产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石药百克	CQM22 S23704 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 09	2025.11. 06	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津优力）的生产
7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石药百克	（鲁）- 非经营性-2021- 0525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9. 13	2026.09. 12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药百克已取得从事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和认证，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上述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和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已到期而无法续期的法律风险。

（四）石药百克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期末/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药百克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生药业直接持有石药百克 60.84% 股份，系石药百克的控股股东；如上文所述，维生药业系石药集团全资子公司，于报告期期末，蔡东晨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石药集团约 23.83% 股份，系石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亦为石药百克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维生药业控制的除石药百克以外的其他一级子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维生药业控制的除石药百克以外的其他一级子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石家庄鹏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石药百克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于报告期期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石药百克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① 石药集团及其控制的一级子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1	石药集团
2	Tin Lon Investment Limited（天轮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香港）
3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4	石药中奇
5	恩必普药业
6	维生药业
7	康日控股
8	康日百奥有限公司
9	河北恩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1	石家庄世耀包装有限公司
12	石家庄欧意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诗薇医药商贸有限公司、河北诗薇商贸有限公司）
13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香港）
14	Despro Investment Limited（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② 石药控股及其控制的一级子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1	石药控股
2	石药集团江苏佳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4	石药集团医养产业投资（石家庄）有限公司
5	石药集团中诚健康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
6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7	石家庄市中弘和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	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	石药集团津村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10	China Charmaine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中国诗薇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香港）

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石药集团、石药控股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1	北京中弘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北京中和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北京中仁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北京中智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北京中宜和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March Rise Limited（进扬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7	Massive Top Limited（卓择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香港）
8	Harmonic Choice Limited（和择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9	True Ally Holdings Limited（联诚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10	Key Honesty Limited（建诚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11	Massive Top Limited（鼎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香港）
12	Tekful Limited（德丰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4） 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药百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文本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翠龙	副董事长
3	张鸿宾	董事
4	徐 光	董事
5	翟健文	董事
6	于立朝	董事
7	王永杰	监事长
8	李正栋	监事
9	尹占映	监事
10	张 锋	副总经理

11	郭培琛	财务总监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药百克的控股股东维生药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翁喜军	董事长
2	孙聚民	董事
3	王振国	董事
4	陈卫平	董事、总经理
5	屈志勇	监事

石药百克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石药百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石药百克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是指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石药百克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石药百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以及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认定为或视同为石药百克的关联方。

（6） 发生主要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石药百克发生主要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石药百克的关联关系
1	北京抗创联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	石药中奇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4	石家庄石药中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5	巨石生物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6	河北石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7	河北省石药普恩慈善基金会	河北省石药普恩慈善基金会的发起人为最终控制方
8	上海津曼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9	维生药业	石药百克股东之一、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0	石药上海	石药百克股东之一、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1	恩必普药业	石药百克股东之一、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2	欧意药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3	石药控股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4	烟台石药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15	烟台世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 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 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石药百克提供的《审计报告》、采购合同台账以及经抽取的重大采购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石药百克各期采购生产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年度/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4年1-6月	1	日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	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5	济宁市威杜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度	1	烟台璟瑞仪器有限公司
	2	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3	日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4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22年度	1	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烟台璟瑞仪器有限公司
	4	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5	北京希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及石药百克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石药百克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石药百克提供的《审计报告》、销售合同台账以及经抽取的重大销售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石药百克各期前五大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收入合并计算的口径）如下：

年度/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年1-6月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3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5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2023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3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5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2022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3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石药百克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石药百克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经抽取的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石药中奇	接受劳务	-	24,528,301.99	59,433,962.50
北京抗创联	接受劳务	7,304,894.69	3,420,145.34	-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	262,215.57	13,750.00	48,800.00
合计		7,567,110.26	27,962,197.33	59,482,762.50

报告期内，石药百克委托中奇制药和北京抗创联提供相关研发项目的研发服务，包括研发项目的技术研究和临床试验研究等服务；以及，石药百克存在向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北石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零星采购情况，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较低。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石家庄石药中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7,461.18	1,372,753.40	2,219,766.99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3,080,667.66	55,873,625.04
巨石生物	提供劳务	-	471,844.11	-
合计		327,461.18	54,925,265.17	58,093,392.03

石药百克于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327,461.18元、54,925,265.17元和58,093,392.03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4%、2.37%和2.60%，占比较低，石药百克对该等关联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石药百克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石药百克的津优力和津恤力产品，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和石家庄石药中诺进出

口有限公司作为经销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石药百克向巨石生物提供的劳务主要系生产技术辅助服务，占当期销售总金额比例较低。

(2) 受让关联方资产/向关联方转让资产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石药中奇	石药百克	司美格鲁肽研发项目转让	-	8,602,000.03	-
2	烟台石药投资有限公司	石药百克	房屋建筑物	-	-	39,212,920.00
3	北京抗创联	石药百克	司美格鲁肽研发项目转让	-	45,589,000.00	-
4	巨石生物	石药百克	夹套搅拌系统	-	-	521,238.94
5	石药百克	巨石生物	注射用重组抗IgE单克隆抗体研发项目转让	-	63,058,000.00	-

报告期内，为实现石药百克业务重组的目的，石药中奇将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的产品权益转让给石药百克，北京抗创联将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司美格鲁肽长效注射液的产品权益转让给石药百克，前述交易以相关管线的研发投入成本作为定价基础，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转让对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石药百克将注射用重组抗 IgE 单克隆抗体的产品权益转让给巨石生物，相关定价以相关管线的研发投入成本为基础，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石药百克于 2022 年向巨石生物采购机器设备 521,238.94 元，主要是采购用于研发的夹套搅拌系统，该交易以市场价为基础，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石药百克向烟台石药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房屋建筑物，以房屋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石药百克存在将资金拆借给恩必普药业的情况。报告期初，石药百克拆借资金给恩必普药业的本息余额为 67,125.00 万元；报告期内，新增本金及利息 18,944.11 万元，偿还本金及利息 86,069.11 万元；报告期末，本息余额为 0.00 万元。

恩必普药业拆借资金主要用于自身及下属企业药物研发、商业化及其他日常业务运营。根据石药百克与恩必普药业签订的《借款协议》，拆借资金的借款利息年化利率为石药百克向恩必普药业指定账户支付借款本金当月的一年期 LPR，实际借款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借款利息年化利率每满 12 个月调整一次，按照调整当月的最新一年期 LPR 计算。石药百克已经按照借款协议约定计提和收取利息。

根据石药百克提供的还款凭证，截至报告期末，恩必普药业已向石药百克偿还前述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石药百克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恩必普药业分红进行抵销前述借款本息的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4年1-6月发生额（元）	2023年度发生额（元）	2022年度发生额（元）
薪酬合计	911,438.01	2,528,861.42	2,643,736.89

（5）关联租赁

承租方	2024年1-6月发生额（元）	2023年度发生额（元）	2022年度发生额（元）
烟台世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829,650.78	3,659,301.55	1,219,767.18

报告期内，石药百克将其持有的位于烟台市牟平区烟霞大街 566 号 3 区的 4、6 号楼的商品房出租给烟台世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前述租赁的定价参考商品房的折旧金额以及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6）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河北省石药普恩慈善基金会	捐赠	4,013,660.72	6,242,785.46	8,408,738.07
维生药业	代垫款	2,129,544.14	1,944,825.40	1,898,269.50
石药控股	代垫款	17,100.00	21,300.00	-
欧意药业	代垫款	160,000.00	99,930.00	-

为使更多患者能接受到有效的药物治疗，石药百克参与河北省石药普恩慈善基金会的公益慈善项目，报告期内，石药百克向河北省石药普恩慈善基金会分别捐赠 840.87 万元、624.28 万元、401.37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石药百克存在与关联方代垫款项的情况，但金额较小。

(7) 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石家庄石药中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337,285.00	16,864.25	-	-	904,698.00	45,234.90
应收账款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	-	-	-	14,439,412.80	721,970.64
应收账款	巨石生物	-	-	66,841,480.00	3,342,074.00	-	-
应收账款	烟台世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412,504.24	441,818.48	4,418,184.90	242,386.56	1,329,546.22	66,477.31

其他 应收	恩必普 药业	-	-	563,937,047.28	154,923,296. 84	797,250,723.73	158,059,945.68
其他 非流 动资 产	烟台石 药投资 有限公 司	5,097,680.00	-	5,097,680.00	-	5,097,680.00	-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石药中奇	-	-	30,938,679.30
合同负债/其他 流动负债	上海津曼特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合同负债/其他 流动负债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 药有限公司	237,419.13	-	-
应付股利	石药上海	-	40,790,000.00	40,790,000.00
应付股利	恩必普药业	-	-	19,840,200.00
应付账款	北京抗创联	28,324,340.00	45,589,000.00	-
其他应付款	北京抗创联	10,725,040.03	3,420,145.34	-
其他应付款	维生药业	1,659,849.50	1,516,629.50	971,629.50
其他应付款	石药集团	529,167.80	529,167.80	529,167.80

4. 关联交易的具体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取得了石药百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其他第三方网站，以及查阅了主要相关交易协议等资料，对石药百克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了解主要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原则，并与石药百克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或公开市场上同类交易的价格进行比较，核查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石药百克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占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比例均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报告期内，石药百克存在将资金拆借给恩必普药业的情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恩必普药业已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五）石药百克的主要财产

根据石药百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药百克拥有主要资产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石药百克提供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药百克共拥有 3 宗土地的使用权，均系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至
1	鲁(2020)烟台市牟不动产权第0014086号	牟平区大窑沁水工业园区金埠大街212号	45,776.88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07.28
2	鲁(2020)烟台市牟不动产权第0011804号	牟平区大窑沁水工业园区金埠大街212号	75,982.5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03.16
3	鲁(2020)烟台市牟不动产权第0010033号	牟平区天华街南、大窑路东	127,547.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07.07
合计			249,306.77	-	-	-

根据烟台市牟平区自然资源局向石药百克出具的烟台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石药百克拥有的上述土地无办理抵押登记情况，亦不涉及被查封的情形。

2. 自有房产

(1) 自建取得的房产

根据石药百克提供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建设工程相关手续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药百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共 6 栋，且均为自建方式取得，其中有 3 栋房产共同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书。该等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房屋用途	使用期限至
1	鲁(2020)烟台市牟不动产权第0014086号	牟平区大窑沁水工业园区金埠大街212号	23,024.28	其他	厂房/办公/车库/其它	2061.07.28
2	鲁(2022)烟台市牟不动产权第0011994号	牟平区金埠大街212号	10,295.54	自建房	工业	2068.03.16
3	鲁(2022)烟台市牟不动产权第0011985号	牟平区金埠大街212号	12,532.05	自建房	厂房	2068.03.16
4	鲁(2022)烟台市牟不动产权第0011996号	牟平区金埠大街212号	8,029.94	自建房	工业	2068.03.16
合计			53,881.81	-	-	-

根据烟台市牟平区自然资源局向石药百克出具的烟台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石药百克拥有的上述房屋无办理抵押登记情况，亦不涉及被查封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药百克厂区内尚有 3 处建筑物未办理权利证书亦未办理相应的建设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1	危险品库	钢混	429.76
2	环保站	钢混	627.65
3	传达室	钢混	60.00
合计			1,117.41

上表所列建筑物属于石药百克厂区内的配套建筑，不涉及石药百克的核心生产环节，且该等建筑物对应面积占石药百克已取得权利证书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很低；此外，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石药百克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石药百克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利证书或建设手续的情况，不会对石药百克的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购买取得的房产

根据石药百克与烟台石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石药百克向烟台石药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位于牟平区烟霞大街566号3区4、6号楼的商品房及车位，购买总价款为4,431.06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商品房的产权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3.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石药百克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查询网站 (<https://wcjs.sbj.cnipa.gov.cn>) 的检索及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药百克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52项，均为原始取得。该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石药百克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文件等资料，截至2024年7月30日，石药百克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亦不涉及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专利

根据石药百克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的检索及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药百克已取得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共计 14 项，其中包括 13 项原始取得专利、1 项继受取得专利。石药百克已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石药百克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此外，附件二所列第 4 项专利系石药百克向石药中奇受让取得，根据双方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石药中奇同意将其拥有的 201010620868.3 专利权利增加石药百克作为第一专利权人，与石药百克共同享有该专利权，转让费用为 0 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石药百克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处于维持状态，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亦不涉及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3）软件著作权

根据石药百克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publicInquiry.html>）的检索及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药百克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8 项，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石药百克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法律状态证明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石药百克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亦不涉及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4）域名

根据石药百克提供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的检索及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药百克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权利人	ICP备案号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编号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1	cspcbaike.com	石药百克	鲁 ICP 备 2021038112 号 -1	(鲁)-非经营性 -2021-0525	2026.09.12

根据石药百克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药百克拥有的上述域名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亦不涉及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4. 在建工程

根据石药百克提供的在建工程手续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药百克在建工程项目已取得主要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暂定）	项目备案	土地证	用地规划	工程规划	工程施工
1	6# 生物工程厂房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8-370612-27-03-037772）	鲁（2020）烟台市牟不动产权第 0011804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61220201000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61220200047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612202007090101）
2	7# 生物工程厂房					
3	8# 生物工程厂房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61220210049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612202104130101）

（六）石药百克的重大合同

根据石药百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药百克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单体前五大经销商（收入结算）所签署的销售合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或采购合同、研发类合同、在研产品权益许可合同，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石药百克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买方	有效期至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1	2024.01.01	经销协议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1	框架协议	买方作为非独家经销商在卖方指定的上海区域销售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2	2024.01.01	经销协议书	上药润天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2024.12.31	框架协议	买方作为非独家经销商在卖方指定的江苏区域销售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3	2024.01.01	经销协议书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2024.12.31	框架协议	买方作为非独家经销商在卖方指定的广东区域销售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

						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4	2024.01.01	经销协议书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4.12.31	框架协议	买方作为非独家经销商在卖方指定的北京区域销售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5	2024.01.01	经销协议书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31	框架协议	买方作为非独家经销商在卖方指定的安徽区域销售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6	2024.01.01	经销协议书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024.12.31	框架协议	买方作为非独家经销商在卖方指定的湖北区域销售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7	2024.01.01	经销协议书	上药科园信海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024.12.31	框架协议	买方作为非独家经销商在卖方指定的河南省区域销售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8	2024.01.01	经销协议书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2024.12.31	框架协议	买方作为非独家经销商在卖方指定的上海区域销售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9	2024.01.01	经销协议书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2024.12.31	框架协议	买方作为非独家经销商在卖方指定的广东区域销售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2. 采购/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施工方/供应商	有效期至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1	2020.11.25	石药集团烟台生物医药高科技产业园项目 8#标准厂房土建施工合同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期 180 个 日 历 天， 开 工 日 期 以 石 药 百 克 下 达 开 工 通 知 单 之 日 起 算， 工 程 完 工 以 完 成 合 同 和 变 更 范 围 内 的 所 有 施 工 内 容、 具 备 撤 点 条 件 并 且 石 药 百 克 与 施 工 方 签 署 竣 工 验 收	5,039.36	提供的图纸以及其他专业配合施工等全部内容，施工方包工包料

				报告之日 为准		
--	--	--	--	------------	--	--

3. 研发类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受托方	有效期至	合同含税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1	2020.11.09	技术服务 (委托) 合同	石药中奇	自生效之日 起5年	8,750.00	石药百克委托石药中奇开展“评估TG103注射液在2型糖尿病受试者中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多次给药剂量递增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的临床研究”，并支付相应的委托研发服务费

4. 在研产品权益许可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许可方	有效期至	合同含税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1	2018.12.10	关于 TG103项目 产品开发协议	天境生物 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自签订之日 起至产品提 成期限结束 之日止	15,000.00	(1) 许可方排他性许可石药百克使用天境生物拥有的TG103专利技术。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许可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将就许可知识产权授予石

						药集团在地域内排他性、独占的、不可转让、不可撤销及可分许可的使用许可，以便在地域内就许可化合物和许可产品进行开发及商业化；（2）将生产技术和工艺转移至石药百克并义务配合进行技术优化
--	--	--	--	--	--	--

根据石药百克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石药百克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符合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石药百克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石药百克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石药百克提供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石药百克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和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石药百克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年7月1日，石药百克在税务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

（八）石药百克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能耗的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石药百克提供的营业执照、业务合同等资料，石药百克主营业务为长效蛋白药物等创新生物药品的研发和商业化，主要产品为自主研发的长效升白制剂津优力，主要用于提升白细胞数量，减少针对快速分裂细胞的抗肿瘤治疗对人体产生的副作用，以保证抗肿瘤治疗效果。基于石药百克上述主要产品范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石药百克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项下的“C2761 生物药品制造”。

因此，石药百克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范围，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所列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石药百克生产经营中亦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能耗的情况。

2. 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石药百克不属于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但石药百克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安全生产活动的制度规定。此外，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治理等，石药百克制定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噪声排放管理和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等有关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的制度规范。

根据石药百克提供的环保监测报告、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管理认证文件等资料，并经石药百克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药百克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符合相关的环境保护标准；石药百克针对主要用能设备亦制定了相应的节能改进计划。

3. 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审批、验收情况

根据石药百克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项下的募投项目外，石药百克就与正在生产的以及拟生产的产品相关的已建、在建工程项目取得的环评审批、验收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产业化项目	原烟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印发的《关于石药集团（烟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11〕25 号）	烟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6 年 3 月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烟站环监验字〔2016〕第 0305 号）
2	产业园项目	原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石药集团生物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11〕112 号）	2019 年 12 月，山东洁衍特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石药集团生物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津优力扩产改造及产业化二期项目	就津优力扩产改造及产业化二期项目，2019 年 3 月 14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证明函》（烟环评函〔2019〕9 号），该项目建设内容已包含在前期已批复的两个环境影响报告书（即产业化项目、生物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所律师注）之中，不再需重新编制和报批	
4	GLP-1Fc 融合蛋白生产线改造项目	2022 年 1 月 21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出具《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百克 GLP-1Fc 融合蛋白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烟牟环发〔2022〕2 号）	2024 年 4 月，石药百克编制《百克 GLP-1Fc 融合蛋白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排污许可证

根据石药百克提供的资料，石药百克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排污许可证	91370612613203660U001R	生物药品制造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8.06.29

5. 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和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石药百克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石药百克在生态环境、能源及安全生产等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此外，经本所律师在相关部门网站上的查询，报告期内，石药百克未发生过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6. 不属于产能过剩、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情况

如上所述，石药百克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C27 医药制造业”项下的“C2761 生物药品制造”，因此，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石药百克所处行业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九）石药百克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石药百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药百克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石药百克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等资料，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6,000.00	42.70
2	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31,000.00	17.42
3	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33,000.00	18.54
4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21.35
合计		178,000.00	100.00%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等资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收购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投项目的备案和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石药百克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完成“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立项备案，“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立项备案手续。

（三）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补充流动资金规模

1、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新药研发基地建设总投资额 47,625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用等。具体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	----	----------	---------

1	建筑工程费	14,910.00	31.31
2	设备购置费	22,223.00	46.66
3	安装工程费	9,471.00	19.89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21.00	2.14
合计		47,625.00	100.00

2、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39,852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用等。具体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30,940.00	77.64
2	安装工程费	5,920.00	14.85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85.00	0.97
4	预备费用	2,607.00	6.54
合计		39,852.00	100.00

3、补充流动资金规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三项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38,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生物相关在研管线的研发资金需求。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药百克将成为上市公司持有 100% 股份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石药百克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包括向维生药业、石药上海、恩必普药业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其中，恩必普药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石药上海为恩必普药业的全资子公司，维生药业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及《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下列审批程序，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1）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审议该等议案时，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必备条件。

2. 本次交易后将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确认标准及要求、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严格实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商业上的合理性，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5) 本公司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 本公司保证依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7) 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也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 本人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 如果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或赔偿；

(6) 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对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以及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公司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本公司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5)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作出补偿或赔偿；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6) 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 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或赔偿；

(5) 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石药创新作为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治理规则已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程序等作出相关规定，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本次交易之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系相关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

竞争，且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系相关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十一、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2024年1月11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预计在停牌日后不超过10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

2024年1月17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自该日期继续停牌。

2024年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024年1月25日，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依法对上述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公开披露。

2024年2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交易的

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依法对上述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公开披露。

2024年2月23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

2024年3月22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

2024年4月23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

2024年5月22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

2024年6月21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

2024年7月19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暨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并就未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进行了专项说明。

2024年8月20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

2024年9月20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

2024年10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二、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根据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等资料，上市公司已经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已经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已经聘请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服务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具备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相关从业资格和条件。

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即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维生药业、石药上海、恩必普药业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4.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6. 本次交易涉及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缔约方权利义务明确，

上述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可生效，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7.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石药百克 100%股份，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8. 本次交易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并完成“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立项备案，“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立项备案手续。本次交易所涉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均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9.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1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治理规则已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程序等作出相关规定，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本次交易之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系相关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系相关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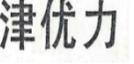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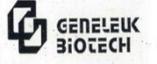
11.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2.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具备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相关从业资格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经办律师、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目的之使用。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石药百克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石药百克	1212343	生化药品	2018.10.07- 2028.10.06	原始取得
2		石药百克	1234205	生化药品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取得
3		石药百克	1310288	生化药品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4		石药百克	1520441	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素（注射液）；人用药；各种针剂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5		石药百克	9176881	人用药；医用药物；医用化学制剂；片剂；水剂；原料药；生化药品；制微生物用培养物；医用生物制剂；医用营养品	2022.03.14- 2032.03.13	原始取得

6	<i>PegLeukim</i>	石药百克	14977011	微生物用营养物质；人用药；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片剂；水剂；膏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营养品	2015.08.07- 2025.08.06	原始取得
7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46091	纺织线和纱；毛线和粗纺毛纱；长丝；人造丝；线；尼龙线；绒线；毛线；开司米；人造毛线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8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46515	果酒（含酒精）；葡萄酒；白兰地；清酒（日本米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白酒；汽酒；黄酒；烧酒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9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44783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文秘；财务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广告宣传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10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44076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保养服务；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防锈；轮胎翻新；家具保养；服装翻新；医疗器械的杀菌；电梯安装和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修鞋；智能电话的修理和维护；磨刀；气筒或泵的修理；雨伞修理；人工造雪；艺术品修复；乐器修复；游泳池维护；排水泵出租；维修电力线路；洗碗机出租；手工具修理；珠宝首饰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11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50580	服装；鞋；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宗教服装；浴帽；服装绶带；睡眠用眼罩；理发用披肩；婚纱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12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50562	织物；无纺布；纺织品制墙上挂毯；毡；家庭日用纺织品；浴罩；纺织品制马桶盖罩；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哈达；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寿衣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13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42838	饭店；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照明设备出租；酒吧服务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14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60123	木地板；大理石；石膏板；水泥；水泥板；瓷砖；耐火砖、瓦；沥青；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铸模；非金属建筑物；安全玻璃；涂层（建筑材料）；修路用黏合材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非金属纪念标牌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15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61614	磨具（手工具）；手动的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调色刀；非电动开罐器；手动千斤顶；剑；餐具（刀、叉和匙）；刀柄；农业器具（手动的）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16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53598	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泵；粉碎机；挤奶机；动物剪毛机；起盐机；机锯（机器）；造纸机；纸尿裤生产设备；印刷机；纺织工业用机器；染色机；制茶机械；搅拌机；电动制饮料机；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纫机；车链机；制瓦机；雕刻机；电池机械；制绳机；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煤球机；洗碗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加工机；化肥制造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冲洗机；切断机（机器）；石油化工设备；石材加工机；起重机；电锤；金属加工机械；蒸汽机；汽化器；水轮机；制针机；拉链机；车床；拉线机；电动刀；静电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涂漆机；发电机；活塞环；泵（机器）；阀（机器部件）；鼓风机；液压油缸（机器部件）；电动关门器；轴承（机器部件）；机器传动带；电焊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机；药物粉碎机；过滤机；电控拉窗帘装置；滚筒（机器部件）；电镀机		
17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54652	警卫服务；社交陪伴；服装出租；殡仪；开保险锁；交友服务；消防；组织宗教集会；领养代理；失物招领；保险箱出租；宗谱研究；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为特殊场合释放鸽子；互联网域名租赁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18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48826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自行车打气筒；手推车；马车；运载工具用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空中运载工具；气泵（运载工具附件）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19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64461	枪（武器）；炸药；防暴捕网器；鞭炮；发令纸；爆竹；火器；烟花；个人防护用喷雾；烟火产品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20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60054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密封环；管道用非金属接头；农用地膜；贮气囊；浇水软管；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21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61337	裘皮；动物皮；钱包（钱夹）；购物袋；书包；皮床单；皮绳；伞；手杖；马具配件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22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43856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合金；贵金属制盒；首饰包；贵金属制艺术品；玉雕艺术品；珠宝首饰；景泰蓝工艺品；钟；手表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23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48863	绳索；网；伪装罩；帆；阻燃布；帐篷；编织袋；瓶用草制包装物；裹尸袋；过滤用软填料；纺织纤维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24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49736	食用燕窝；食用海藻提取物；鱼翅；水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奶粉；食用油脂；食用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烹饪用蛋白；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25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46501	啤酒；姜汁啤酒；麦芽啤酒；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能量饮料；植物饮料；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等渗饮料；杏仁糖浆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26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45378	香烟；雪茄；烟斗；鼻烟壶；火柴；吸烟用打火机；打火石；卷烟纸；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电子香烟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27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63305	研磨；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纸张加工；光学玻璃研磨；烧制陶器；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服装制作；剥制加工；印刷；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处理；艺术品装框；雕刻；牙科技师服务；能源生产；发电机出租；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锅炉出租；替他人定制 3D 打印；药材加工；燃料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28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63239	电视播放；无线电广播；有线电视播放；光纤通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在线论坛；视频会议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信息传送；电视节目播放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29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55360	地毯；席；苇席；人工草皮；防滑垫；地垫；地板覆盖物；纺织品制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墙纸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30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64869	科学研究；质量控制；测量；化学研究；医学研究；气象信息；材料测试；包装设计；建筑学服务；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人工降雨时）云的催化；笔迹分析（笔迹学）；地图绘制服务；无形资产评估；替他人称量货物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31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53488	工业用固态气体；化学用碘；酸；碱；氧化铅；碳酸钙；脂肪酸；非药用酒石；甲烷；酒精；乙醚；工业用酚；生物碱；丙酮；化学用甲醛；酯；蛋白质（原料）；乳糖（原料）；化学用酵素；表面活性剂；工业用过氧化氢；蒸馏水；可裂变的化学元素；染料助剂；混凝土充气用化学品；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瓷土；电镀制剂；气体净化剂；铸粉；水软化剂；工业用洗净剂；制漆用化学品；促进剂；钻探泥浆；和研磨剂配用的辅助液；胶溶剂；动物炭；化学防腐剂；活性炭；工业用亮色化学品；工业用化学品；油石灰（油灰）；防微生物剂；生物化学催化剂；蛋白纸；硅酮；增塑剂；防火制剂；肥料；金属回火剂；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焊接用化学品；制药用维生素；黑儿茶；工业用黏合剂；木浆；制药用抗氧化剂		
32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57753	放射性药品；医用气体；心电图电极用化学导体；人工授精用精液；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细菌培养基；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蚊香；消毒纸巾；医用敷料；牙填料；宠物尿布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33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64048	金属板条；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金属轨道；金属绳；铁接板；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或非金属）；弹簧（金属制品）；金属包装容器；金属身份牌；靴刺；金焊料；锚；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金属风向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纪念碑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34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46416	麦乳精；茶；茶饮料；天然增甜剂；糖果；蜂王浆；糕点；包子；谷类制品；面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冰淇淋；食盐；酱油；调味品；酵母；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食用预制谷蛋白；搅稠奶油制剂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35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54501	运输；商品包装；导航；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停车场服务；马车运输；货物贮存；潜水服出租；能源分配；操作运河水闸；货物递送；旅行陪伴；管道运输；轮椅出租；替他人发射卫星；灌装服务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36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57868	游戏机；摇摆木马；玩具；棋；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狩猎用哨子；游泳池（娱乐用品）；塑胶跑道；运动用护腕；轮滑鞋；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钓鱼用具；拉拉队用指挥棒；伪装掩蔽物（体育用品）；抽奖用刮刮卡；运动用吸汗带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37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69327	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录像带发行；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娱乐服务；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玩具出租；游戏器具出租；导游服务；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组织彩票发行；室内水族池出租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38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42936	染色剂；着色剂；食用色素；印刷油墨；皮肤绘画用墨；油漆；防腐蚀剂；松香；瓷漆；稀料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39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66374	个人清洁或祛味用阴道洗液；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剂；香料；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40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67764	餐具（刀、叉、匙除外）；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瓷、陶瓷、陶土、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茶具（餐具）；洒水设备；香炉；梳；刷子；制刷原料；牙刷；牙线；化妆用具；保温瓶；清扫器；乳白玻璃；饮水槽；室内水族池；除蚊器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41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45961	医药咨询；康复中心；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按摩；兽医辅助；园艺；配镜服务；卫生设备出租；医学实验室为诊断和治疗目的提供的医学分析服务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42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58552	纸；印刷出版物；期刊；宣传画；保鲜膜；订书机；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绘画板；速印机；教学材料（仪器除外）；裁缝用粉块；模型材料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43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63632	保险经纪；金融管理；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经纪；海关金融经纪服务；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期货经纪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44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67740	乐器；音乐合成器；号（乐器）；电子乐器；吉他；乐器风管；校音器（定音器）；乐器盒；乐器架；鼓槌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45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68851	灯；运载工具用灯；非医用紫外线灯；非医用固化灯；油灯；电炊具；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电吹风；水加热器；舞台烟雾机；供暖装置；自动浇水装置；沐浴用设备；水净化装置；电暖器；打火机；核反应堆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46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44234	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电疗器械；口罩；奶瓶；避孕套；假肢；腹带；缝合材料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47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39817	工业用油；酒精（燃料）；煤；蜡（原料）；照明用蜡；除尘制剂；电能；燃料；润滑油；非食用鱼油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48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67446	家具；塑料包装容器；工作台；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非金属身份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窝；非金属身份鉴别手环；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非医用气垫；室内百叶帘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49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42349	花边饰品；花彩装饰（绣制品）；衣服装饰品；服装扣；假发；缝纫针；人造花；服装垫肩；修补纺织用品用热黏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50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58064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计步器；邮戳检验器；验钞机；自动售票机；投票机；验指纹机；传真机；秤；量具；闪光信号灯；导航仪器；行车记录仪；放映设备；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半导体；集成电路；电阻器；变压器（电）；视频显示屏；遥控装置；光学纤维（光导纤维）；热调节装置；避雷器；电解装置；灭火器；非医用 X 光装置；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眼镜；电池；非医用 X 光照片；电栅栏	2020.07.21- 2030.07.20	原始取得

51	津优力	石药百克	41959452	树木；未加工的食用亚麻籽；芦荟（植物）；海参（活的）；新鲜水果；新鲜槟榔；动物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2020.10.14- 2030.10.13	原始取得
52	津优能	石药百克	43812983	人用药；片剂；针剂；药用胶囊；生化药品；中药成药；水剂；化学药物制剂；维生素制剂；医用营养品	2020.10.21- 2030.10.20	原始取得

附件二：石药百克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时间	权利人名称	取得方式
1	一种聚乙二醇修饰的 rhG-CSF 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22113.7	2014.12.17	石药百克	原始取得
2	一种聚乙二醇修饰的 rhG-CSF 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022078.9	2015.02.04	石药百克	原始取得
3	一种聚乙二醇修饰的 rhG-CSF 活性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510033535.3	2017.09.12	石药百克	原始取得
4	一种定量检测 Exendin-4 的酶免疫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620868.3	2014.03.05	石药百克、石药中奇	受让取得
5	一种柱层析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0300656.4	2023.06.09	石药百克	原始取得
6	一种无菌灌装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032666.0	2018.04.03	石药百克	原始取得
7	一种生物反应釜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032663.7	2018.04.06	石药百克	原始取得
8	大肠杆菌菌体破碎重悬及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032665.6	2018.04.03	石药百克	原始取得
9	发酵罐无菌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032664.1	2018.04.03	石药百克	原始取得
10	一种预灌封注射器灯检、拧干贴标设备联线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033444.0	2018.04.03	石药百克	原始取得
11	一种发酵罐通用降温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613658.3	2021.07.13	石药百克	原始取得
12	一种带除雾装置的输瓶轨道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613657.9	2021.07.06	石药百克	原始取得

13	一种结晶罐出料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618176.7	2021.07.23	石药百克	原始取得
14	一种自动控温的样品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618175.2	2021.07.09	石药百克	原始取得

注：上表中第 4 项专利系石药百克向石药中奇受让取得，根据双方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石药中奇同意将其拥有的 201010620868.3 专利权利增加石药百克作为第一专利权人，与石药百克共同享有该专利权，转让费用为 0 元。

附件三：石药百克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酵罐参数控制系统 V1.0	石药百克	2021SR0011694	2020.07.31	2021.01.05	原始取得
2	蛋白纯化设备流量控制系统 V1.0	石药百克	2021SR0008705	2019.12.12	2021.01.05	原始取得
3	预灌封灌装机加塞控制系统 V1.0	石药百克	2020SR1912043	2019.04.18	2020.12.29	原始取得
4	可控加压的均匀上样层析系统 V1.0	石药百克	2022SR0481603	2021.05.07	2022.04.18	原始取得
5	可药洗反洗的超滤系统 V1.0	石药百克	2022SR0562349	2022.01.12	2022.05.06	原始取得
6	控温型蛋白层析循环系统 V1.0	石药百克	2022SR0524650	2021.11.15	2022.04.26	原始取得
7	生物制药发酵罐水冷循环系统 V1.0	石药百克	2022SR0516729	2021.08.30	2022.04.24	原始取得
8	具有支持介质的制备型垂直电泳系统 V1.0	石药百克	2022SR0587384	2022.03.07	2022.05.17	原始取得